

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歐明仁	61年10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安平國中	臺南市商業會顧問 歐姓宗親會顧問 石門國小顧問 安平國中顧問 臺南市魚類商業公會首席顧問 少年隊志工第二分隊顧問	1. 設置老人免費食堂，讓里內老人外出聯誼，活絡人際 2. 完善緊急通報系統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，提供其援助 3. 設立石門國小及安平國中之清寒學生學習優秀獎學金 4. 美化社區環境，建構舒適美觀街景，再造天妃新願景 5. 設置社區急難救助金，扶弱濟貧，讓人人安心過好日
2		周明財	51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石門國小第二十九屆畢業。 安平國中第六屆畢業。	現任港仔里里長。 里長聯誼會總幹事。 港仔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義警安平分隊副分隊長。 陸軍領導士官班七十一年度第五十一期結業。 連任四屆里長。 榮膺九十四年臺南市優良里長。 榮膺九十九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榮膺一〇六年臺南市特優里長。	1. 專職、用心、為服務，真心、關懷、咱鄰里。 2. 定期里內噴藥消毒，防止病媒蚊。 3. 建立公務機關電話聯絡名冊，便於里民辦理相關業務及洽公諮詢聯繫。 4. 向市政府爭取經費設置里內廣播系統，協助市政府、區公所，廣播演習及宣導事項，讓里民了解政府之政策推動。 5. 秉持著16年來服務的精神不變，給我繼續為大家服務的機會。
3		陳虹宜	58年11月20日	女	臺南市	無	德光女中 大成國中 新南國小	①就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 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縣市級(C)級裁判及教練 ③臺灣老人照顧協會監事 ④安平榕樹腳陳氏宗祠理事 ⑤宜人松柏慈愛心會志工 ⑥石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員及志工 ⑦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及總幹事 ⑧安平國中及石門國小圖書館管理志工及交通導護媽媽 ⑨辛村籽煙燻魯味店負責人	1. 強化本里監視系統，落實守望相助隊功能 2. 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；並且幫助爭取權益；建立資源共享 3. 改善老人長輩及獨居老人問題；加強長照2.0巷弄站（柑仔店）的據點活絡 4. 延續環保志工、巡守隊、才藝班，並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及聯誼活動（志工） 5. 落實里內各項福利法制服務，加強活動中心的功能性 6. 增設休憩活動場所，以維護民眾身心健康
4		黃振坤	45年2月7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康寧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畢業 國立臺南一中普通科 安平國民中學 光榮國民小學	臺南市義消總隊第六大隊幹事 臺南市義消安平中隊幹事 臺南市義警安平分隊顧問 臺南市安平國中家長會顧問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十二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安平應大實業公司技術員 立德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系	1. 極力爭取社區關懷據點，主動探訪照顧弱勢家庭，協助關懷老幼族群 2. 爭取設置鄰里治安防盜系統，配合巡守隊落實治安防護 3. 注重環境衛生，里內排水溝全面積泥清淤，遇下雨才不會積水 4. 運用轉介愛心團體資源，照顧無法獲得社會之貧困家庭 5. 用熱忱服務，用魄力做事，憑藉消防救護的服務精神爭取建設 6. 敬愛的鄉親：天妃里是我們共同的家園，要改變才會進步，地方才會繁榮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籩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籩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反賄選 斷黑金	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